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同仁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統一規範核頒禮品(券)獎勵方式之基準、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方式，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禮品(券)，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頒給之禮品，不得包含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	一、明定禮品(券)之定義。 二、依據銓敘部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部管四字第第一〇三三八六四八九九號函略以：「…激勵辦法所稱『等值之獎勵』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禮品，不得包含獎金與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考量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惟其仍得直接兌換現金，亦非屬等值獎勵之範圍，爰依激勵辦法及上開函釋明定禮品(券)之定義。

四、各機關辦理激勵員工獎勵仍應優先運用敘獎、提供進修或依法優先陞遷等獎勵方式，惟經確實檢討後，需頒給等值禮品(券)作為獎勵者，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同一獎勵事蹟，已依前項各款或其他獎勵規定頒給禮品(券)或獎金者，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	一、明定核發禮品(券)應具備之獎勵事蹟。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七一六六號函略以：「三、…依前開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函規定，縣市政府核發員工禮品(券)之獎勵案件，均應依據品德激勵辦法辦理，爰其獎勵事蹟、獎勵額度及相關程序，均須符合品德激勵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如未符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各款事蹟之獎勵案件，自不得據以發給禮品(券)…。」爰本要點之獎勵事蹟係依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獎勵案件頒給禮品(券)，其額度如下： (一)個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二)團體：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本要點之獎勵額度係依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六、獎勵案件頒給禮品(券)，其名額限制如下： (一)個人：每次頒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獎勵案件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明定頒給禮品(券)名額限制之原則與例外規定。

七、各機關辦理頒給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組成評審或審查小組，分別經公開評審機制審議或依客觀、具體、明確之評審標準審查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前項獲獎人員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獎名單及得獎事蹟公告周知。	明定獎勵之核定程序及表揚方式。
八、各機關核頒禮品(券)應確實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評比，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或不當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註銷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	明定獲獎後發現獎勵事蹟有不實或不當情事之處理方式。
九、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規範據以執行。但不得違反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名額限制及核定程序等規定。	明定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獎勵規定，以合實需，惟應依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名額限制及核定程序為之。
十、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獎勵： (一)政務人員。 (二)教育人員。 (三)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人員。 (四)測量助理。 (五)清潔隊員。 (六)臨時人員（含雇工、臨時雇工、暫僱及約用）。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七一六六號函示以，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等人員，係比照激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基於本點所列人員均非激勵辦法適用對象，爰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比照適用本要點規定。
十一、辦理本要點之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內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獎勵之經費來源。